涪清溪府发〔2015〕57号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大事项社会稳定及安全风险

评估制度》的通知

各村（居）民委员会，镇属各部门、事业单位、镇辖有关单位：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及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经镇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重大事项社会稳定及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为全面实施源头治理，切实加强在作决策、出政策、上项目过程中的社会稳定工作，推动各方面工作顺利有序开展，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政绩观，坚持“主动维稳”观念和“关口前移、重心下移、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的总体思路，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稳定风险进行先期预测、先期评估、先期化解，努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涉稳重大问题的发生，为各村（居）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重大事项范围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事项，是指在全镇经济社会发展中，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关系较大范围群众切身利益调整的重大政策；涉及较多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项目；涉及相当数量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

　 三、风险评估主要内容

　　要严格坚持全面、客观、准确的原则，采取科学的预测方法，对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稳定问题先期作出评估。评估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一）重大事项实施出台的合法性**

　　1. 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有充足的政策、法律依据，是否与现行政策、法律、法规相抵触；

　　2. 重大事项所涉政策调整、利益调节的对象和范围是否界定准确，调整、调节的依据是否合法；

　　3. 重大事项实施出台是否符合规定的议事决策程序。

**（二）重大事项实施出台的合理性**

　　1. 重大事项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律，是否符合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是否代表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

　　2. 是否超过绝大多数群众的承受能力，是否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度有机统一起来；

　　3. 是否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否兼顾了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反映如何。

　 **（三）重大事项实施出台的可行性**

　　1. 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

　　2. 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

　　3. 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4. 重大事项出台的时机是否合适，条件是否成熟；

　　5. 是否会造成其他地主、其他行业、其他群众的相互攀比；

　　6. 对生态环境有何重大影响，是否有科学的治污、环保配套措施；

　  **（四）重大事项实施过程中的可控性**

　　1. 重大事项的制定和出台是否会引发较大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的事件，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哪些较大的问题；

　　2. 对可能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和社会稳定问题，是否有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四、风险评估的实施步骤

　　实施重大事项风险评估，按照以下步骤和方法进行：

　　第一步：确定评估对象，全面掌握情况。

　　重大事项的工作方案由各事项的负责人提出，接受提案后，通过对该提案的可行性讨论后，认为可行的即发还该负责人，责其对该提案做出相应的评估报告，并确定提案人为第一责任人。提案负责人对所定出台的 重大事项实施方案，深入细致地开展调查研究，通过查阅资料、走访群众、问卷调查、民意测评、召开座谈会等形式，了解掌握所评估的对象（重大决策、重大政 策、重大项目、重大改革）的相关情况，为预测评估提供准确、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第二步：缜密分析预测，准确评估风险。

　　根据了解掌握的有关重大事项的第一手资料，按照列入评估的五个方面内容，对重大事项确定（重大决策作出、重大政策出台、重大工程开工、重大改革实施）之后，可能出现的不稳定因素进行逐项科学分析、准确预测、客观公正地作出评估。必要时由综治办牵头，邀请相关专业人员、离退休老干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众代表参加，召开稳定风险评估会、听证会。

　　第三步：制定维稳预案，落实维稳措施。

　　针对预测评估出来的涉稳较大隐患，研究制定预防和处置工作预案。预案应体现周密、具体、清晰、可行的原则，内容包括：（一）组织领导、职责分工及其联络方式；（二）预防和处置的具体措施；（三）对因重视不够、工作不力而酿成影响稳定重大问题的责任追究办法。

　　第四步：编制评估报告，主动化解矛盾。

　　根据前一、二、三步的工作结果，编制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报告，内容包括：（一）重大事项涉及到的相关情况；（二）预测评估情况；（三）预防和化解涉稳问题的工作预案；（四）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的综合评价或建议、意见及其主动化解的情况。

　　第五步：审查评估报告，严格报告审定。

预测评估报告形成后，报区综治办。若未通过审定则重复第二、三、四步，继续完善风险评估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高度重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工作，把它作为源头防范工作的重要抓手，作为维护稳定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在对重大事项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将稳定风险评估化解工和作为其中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计划，一并进行。在镇综治办设立维稳信息直报点，并物色维稳信息直报员，确保重大事项组织实施相关信息灵敏、快捷、畅通，一旦出现重要情况能够超前防范、迅速处置。

　　（二）加强协作配合。正确处理好综治办与其他职能部门之间的关系，既能依靠其他职能部门对“作决策、出政策、上项目、搞改革”等 工作进行相关稳定风险评估，又能协助区综治办主动深入一线有重点地了解、掌握真实情况，为风险评估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并提醒可能存在的风险。要正确处理好民意主流和少数人意见的关系，既体现绝大多数的意愿，又重视反对意见，并做好教育引导工作，防止产生过激和极端行为。

　　（三）严格考核奖惩。将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预测评估化解工作列入工作目标管理。同时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对不认真履职尽责而酿成涉稳重大问题的，坚决按照有关规 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切实维护制度的严肃性，促进源头防范工作取得实效，确保新区社会政治和谐稳定。如未经评估或经评估制定预案后仍擅自做主，造成重大纠纷、群众性事件、人员伤亡事故等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人民政府

2015年5月7日

 抄送：区政府应急办

 重庆市涪陵区清溪镇党政办公室 2015年5月12日印发